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邢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之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綜合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邢先生

內容： 根據綜合協議，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該等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60	1,800	1,950

上限金額乃參考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預計未來供應量及需求量、焦煤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之預期升幅以及生產規模之擴充而釐定。

年期： 綜合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1) 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 (2) 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有關價格不應遜於給予第三方 / 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各方要求的合理方式支付。

條件： 綜合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綜合協議之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先前曾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或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867	1,867	2,054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第一份供應合約，以取代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原焦煤及電力。第一份供應合約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約各方訂立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據此，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經已修訂。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供應焦煤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47,300	988,200	1,481,500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445,000	2,381,900	2,556,100

供應電力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無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1,100	6,100	6,850

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7,100	118,165	120,000
---------------	--------------	-------	---------	---------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第二份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第二份供應合約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第二份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2,000	20,000	20,000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 38 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應付租金（不包括電費、供熱費、水費及其他費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34	1,027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訂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總建築合約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建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焦煤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擴充生產規模，根據現時業務預測，預期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將會超過全年上限總金額。董事認為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一份供應合約（經修訂）、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為重要的，並且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建議訂立一份綜合協議，以規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協議生效後，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即告終止。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之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本集團與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之規定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盛」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邢先生之配偶及邢先生持有

「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綜合協議
「總建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及興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供應合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由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配件、小型工具及設備之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磐龍」	指	山西磐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焦煤及電力
「第二份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增值稅」	指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繳收之增值稅
「興無」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僅供識別